附件三：

**香坊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清冰雪督办考核实施细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**考核内容及标准** | **分值** | **计分标准** |
| 清冰雪启动 | 清冰雪指令发出后2小时内，中标单位出动人员机械进行作业并上报作业点位和照片。 | 10分 | 未按时出动扣10分。 |
| 清理过程 | 1、按清冰雪方案要求清雪作业；  2、现场督办检查问题；  3、服从雪场管理，规范卸雪管理制度。 | 20分 | 1、现场检查督办问题每处（次)扣0.5分，规定时限内未整改加扣1分。  2、对于不服从雪场管理的扣5分；严格要求拉运车辆，严禁沿街撒落，严禁偷卸、乱卸残雪，发现后未及时整改扣2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0分。 |
| 市、区督办  及媒体负面  报道 | 1、市、区清冰雪指挥部督办；  2、新闻媒体负面报道（电台、电视台、报纸)  3、清冰雪投诉。 | 20分 | 1、市、区清冰雪指挥部督办问题每处(次)扣1分，规定时限内未整改加扣1分，造成恶劣影响的扣10分。  2、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每处(次)扣2分，规定时限内未整改加扣2分，造成恶劣影响的扣10分。  3、同一问题居民投诉2次及以上扣1分，规定时限内未整改加扣1分。 |
| 检查验收 | 1、街路及小区庭院清理：清根见底，即达到露地面、见标线，(车行道、辅道、人行道)；  2、路边石根、树根、电柱根、墙根净：  3、绿地、树池内无堆放积雪现象，保持自然落雪状态。  4、规定时限内雪堆全部拉运完毕。  5、居民庭院、居民活动场地清冰雪作业达到无冰包、冰棱，不影响居民正常出行的标准。 | 50分 | 1、区域未清的扣除区域作业经费；  2、车行道整条未清扣10分，残雪带每处0.5分，残雪片每处0.25分；  3、辅道未清的扣10分；残雪带每处扣0.5分，残存片每处扣0.25分；  4、人行道整条街未清扣10分；残雪带每处0.5分，残雪片每处0.25分；  5、路边石根、隔离带根不净每处扣0.5分；树根、电柱根、墙根不净每处扣0.2分；  6、居民庭院、居民活动场地未清的扣10分；残雪带每处扣0.5分，残存片每处扣0.25分；  7、未按时限拉运残雪堆，每四堆扣0.2分；  8、绿地内堆放积雪的，每处扣0.5分。 |